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航海轮机专业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船舶柴油机主机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三遥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船舶电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三遥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二层钢结构平台、集控室、自动化机舱布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三遥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叉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30962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92.2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自动空气断路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鼎市逸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9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武汉三遥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.8.11